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部分附屬公司進行增資**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分別訂立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各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75億元。

於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分別訂立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各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60億元。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先前增資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增資事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增資事項須與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事項(經與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緒言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分別訂立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各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75億元。

於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分別訂立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分別同意按照各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合共引入資金規模人民幣60億元。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 II. 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訂約方： 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為：

- (1) 本公司；
- (2) 投資者(有關各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投資者，請見下文代價部分)；及

(3) 標的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

(1) 中交一公局集團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中交一公局集團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將持有的中交一公局集團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億元	將持有的 中交一公局 集團股權 百分比
建信投資	15	7.65%
交銀投資	10	5.10%
合計	<u>25</u>	<u>12.75%</u>

投資者共計出資人民幣25億元，獲得中交一公局集團12.75%的股權。中交一公局集團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代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中交一公局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未來業務前景及潛力及評估師的評估值等釐定。

(2) 中交二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中交二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將持有的中交二公局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億元	將持有的 中交二公局 股權 百分比
工銀投資	10	9.03%
中銀投資	10	9.03%
合計	<b>20</b>	<b>18.06%</b>

投資者共計出資人民幣20億元，獲得中交二公局18.06%的股權。中交二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代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中交二公局的歷史財務資料、未來業務前景及潛力及評估師的評估值等釐定。

### (3) 中交四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中交四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將持有的中交四航局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億元	將持有的 中交四航局 股權 百分比
交銀投資	10	4.5915%
農銀投資	10	4.5915%
工銀投資	5	2.2958%
建信投資	5	2.2958%
合計	<u>30</u>	<u>13.7746%</u>

投資者共計出資人民幣30億元，獲得中交四航局13.7746%的股權。中交四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代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中交四航局的歷史財務資料、未來業務前景及潛力及評估師的評估值等釐定。

#### 支付：

本次增資事項之代價將由投資者以現金支付。繳款通知書於標的附屬公司確認下述先決條件全部達成之日起（含該日）5個工作日內發出。投資者須於收到繳款通知書後按照其所載明的繳款日（無論如何不晚於2019年12月31日）支付至標的附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

**先決條件：** 本次增資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

- (1) 本次增資事項獲得有權部門同意可以非公開協議方式(即《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的無需到公佈名單內產權交易所公開征集投資方的交易方式)進行；
- (2) 本次增資事項下的有關資產評估報告已向中交集團備案，中交集團已出具資產評估項目備案表；
- (3) 本次增資事項有關的交易文件包括投資協議、增資協議已經各訂約方簽署並生效，本次增資事項已取得各訂約方符合各自公司章程或制度等的內部批准或決策並出具內部決策文件；
- (4) 各訂約方已就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達成一致意見；
- (5) 本公司已出具文件同意本次增資事項，並承諾針對本次增資事項放棄優先認繳出資權；
- (6) 有關增資資金的監管安排已由標的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協商一致，如需簽署資金監管協議，相關資金監管協議已簽署並生效；
- (7) 截至增資日，本公司於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持續保持真實、完整、準確；及

- (8) 截至增資日，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務經營、資產狀況與簽署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時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如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先決條件仍未全部達成，除非本公司及投資者另行協商一致，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履行。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將於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經各訂約方簽署並生效後獲全部滿足。

**過渡期損益：** 標的附屬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即評估基準日)至增資日期間所發生的損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退出安排：** (1) **資本市場退出**

自增資日起60個月內，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商一致，本公司可選擇促使境內特定上市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券或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投資者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

## (2) 非資本市場退出

投資者亦可通過下述方式實現非資本市場退出(唯前提是本公司履行完畢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要求)：(i) 本公司收購：自增資日起60個月屆滿且未實現資本市場退出，或自增資日起36個月後，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自行或指定第三方收購投資者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ii) 本公司協助轉讓：如未實現資本市場退出且本公司未行使前述收購權，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協助其轉讓所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及(iii) 經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商一致，本公司可隨時收購投資者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就上述退出安排簽訂任何具體協議。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履行進一步披露義務(如需)。

## III. 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除下文所述者外，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大致相同：

日期 2019年9月25日

訂約方： 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的訂約方為：

(1) 本公司；

- (2) 投資者(有關各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投資者，請見下文代價部分)；及
- (3) 標的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代價：

(1) 中交二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中交二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先前增資事項完成後將持有的中交二航局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億元	將持有的 中交二航局 股權 百分比
農銀投資	10	6.68%
建信投資	10	6.68%
合計	<b>20</b>	<b>13.36%</b>

投資者共計出資人民幣20億元，獲得中交二航局13.36%的股權。中交二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代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中交二航局的歷史財務資料、未來業務前景及潛力及評估師的評估值等釐定。

## (2) 中交路建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中交路建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先前增資事項完成後將持有的中交路建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億元	將持有的 中交路建股權 百分比
工銀投資	10	8.625%
中銀投資	10	8.625%
<b>合計</b>	<b>20</b>	<b>17.25%</b>

投資者共計出資人民幣20億元，獲得中交路建17.25%的股權。中交路建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代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中交路建的歷史財務資料、未來業務前景及潛力及評估師的評估值等釐定。

## (3) 中交四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各投資者根據中交四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及於先前增資事項完成後將持有的中交四公局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投資者	代價 人民幣億元	將持有的 中交四公局 股權 百分比
建信投資	10	10.04%
交銀投資	10	10.04%
<b>合計</b>	<b>20</b>	<b>20.08%</b>

投資者共計出資人民幣20億元，獲得中交四公局20.08%的股權。中交四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下的代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合理協商，並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中交四公局的歷史財務資料、未來業務前景及潛力及評估師的評估值等釐定。

#### IV.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引入投資者對標的附屬公司進行增資，可以直接降低標的附屬公司的債務水平和資產負債率，降低融資成本，減輕企業財務負擔；同時有效降低本公司合併層面的資產負債率，促進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以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8年合併財務報表數據測算，可以整體降低本公司資產負債率1.41個百分點。此外，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符合國家政策，有利於增強企業資本實力，推進銀企綜合業務的開展，提高企業資產質量，恢復資產活力和促進經濟實現轉型升級。董事認為，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以及各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標的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下載列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標的附屬公司名稱	緊隨本次增資事項／先前增資事項後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	投資者
中交一公局集團	87.25%	12.75%
中交二公局	81.94%	18.06%
中交四航局	86.2254%	13.7746%
中交二航局	86.64%	13.36%
中交路建	82.75%	17.25%
中交四公局	79.92%	20.08%

預計本公司從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中不會獲得收益或虧損，對本公司利潤表沒有影響。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償還標的附屬公司(和／或標的附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的金融機構借款。

## V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董事於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本公司擬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部份附屬公司進行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因此，先前增資事項及本次增資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先前增資事項(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增資事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增資事項須與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由於本次增資事項(經與先前增資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企業。本公司善用過往六十年承接各類項目所積累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主要為客戶提供基建項目各階段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

## B. 標的附屬公司

標的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下載列標的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及主要合併財務數據：

人民幣萬元

標的附屬公司 名稱	主營業務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淨資產值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除稅及 特殊項目 前淨利潤/ (虧損) (經審計)	12月31日止 年度除稅及 特殊項目 後淨利潤/ (虧損) (經審計)	12月31日止 年度除稅 及特殊項目 前淨利潤/ (虧損) (經審計)	12月31日止 年度除稅 及特殊項目 後淨利潤/ (虧損) (經審計)
中交一公局 集團	主要從事交通 基礎設施建 設相關的 業務	1,955,000	168,929	126,608	165,456	127,157
中交二公局		808,195	122,089	103,817	104,170	81,302
中交四航局		1,550,620	219,400	197,658	191,341	165,453
中交二航局		1,312,765	150,394	123,308	121,339	99,103
中交路建		982,396	125,498	97,652	100,379	77,773
中交四公局		573,378	127,866	105,365	91,417	77,101

本公告所披露有關標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C. 投資者

### 1. 工銀投資

工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突出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2. 農銀投資**

農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突出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3. 中銀投資**

中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突出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4. 建信投資**

建信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突出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5. 交銀投資**

交銀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突出開展債轉股及配套支持業務；依法依規面向合格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用於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專項用於債轉股；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銀投資」	指	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銀投資」	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銀投資」	指	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增資日」	指	標的附屬公司於各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向投資者發出書面確認函所載的增資日期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建信投資」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交四航局」	指	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四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和中交四航局於2019年10月31日訂立的《關於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及《關於中交第四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擬以人民幣30億元向中交四航局進行增資
「中交四公局」	指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四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和中交四公局於2019年9月25日訂立的《關於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及《關於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擬以人民幣20億元向中交四公局進行增資
「中交二航局」	指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二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和中交二航局於2019年9月25日訂立的《關於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及《關於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擬以人民幣20億元向中交二航局進行增資
「中交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二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和中交二公局於2019年10月31日訂立的《關於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及《關於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擬以人民幣20億元向中交二公局進行增資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交一公局集團」	指	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團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和中交一公局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訂立的《關於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及《關於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擬以人民幣25億元向中交一公局集團進行增資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本次增資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中交一公局集團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中交二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及中交四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擬分別向中交一公局集團、中交二公局和中交四航局作出之增資
「本次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指	中交一公局集團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中交二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和中交四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者」	指	工銀投資、農銀投資、中銀投資、建信投資及交銀投資或上述任意幾方投資者，視具體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增資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中交二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中交路建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及中交四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擬分別向中交二航局、中交路建和中交四公局作出之增資
「先前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指	中交二航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中交路建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和中交四公局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交路建」	指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交路建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和中交路建於2019年9月25日訂立的《關於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之投資協議》及《關於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擬以人民幣20億元向中交路建進行增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標的附屬公司」 指 中交二航局、中交路建、中交四公局、中交一公局集團、中交二公局及中交四航局，視具體投資協議及增資協議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sup>#</sup>、鄭昌泓<sup>#</sup>及魏偉峰<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